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 及公司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监局的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其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首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股东景晓东先生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及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及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4月25日至2015年4月24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深圳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沈智杰先生、吴宁莉女士、

唐海林先生、古元先生、师召辉先生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沈智杰先生、吴宁莉女士、唐海林先生、古元先生、师召辉先生同时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4月25日至2015年4月24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6月22日至2013年6月2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主体已完成了对上述承诺的履行。该股东完成相关股份性质变更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0,000,000	70.7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9,950,000	56.51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0,050,000	14.21
二、无限售流通股	20,700,000	29.28
其中为托管股数	0	0.00
三、总股本	70,700,000	100.00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承诺, 在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立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等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等有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 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承诺, 在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承诺期限: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 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承诺, 如公司因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 或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均由其及时、足额对公司做出赔偿。

承诺期限: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 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承诺, 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承诺期限: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 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募集资金使用有关承诺

1、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 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 公司承诺: 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

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承诺, 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 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待公司在主营业务发展方面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

承诺期限: 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 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